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一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5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5号）”），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8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8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郭涛。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共同控制，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609.677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609.677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203.225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3.2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

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669.20 万元、3,511.93 万元和 1,783.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高鹏

高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7196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411.0000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2182%，通过康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2.2270%的股份，通过同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0.3102%股份。

### (2) 同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的116.5000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626%。

根据同驰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X6E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鹏
出资额	896.76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驰投资现有合伙人24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高鹏	普通合伙人	17.5966%	董事、副总经理
2	程佳	有限合伙人	5.1502%	FPGA 工程师
3	符夏颖	有限合伙人	2.5751%	机械设计工程师
4	付雷	有限合伙人	1.2876%	产品验证部经理
5	郭涛	有限合伙人	6.8670%	监事、生产经理
6	黄显国	有限合伙人	8.5837%	产品经理、系统设计工程师
7	李帅	普通合伙人	0.8584%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876%	董事、行政人员
9	潘冬华	有限合伙人	2.5751%	机械设计工程师
10	魏文光	有限合伙人	1.2876%	技术支持经理
11	邬小鹏	有限合伙人	1.2876%	工艺部经理
12	徐威	有限合伙人	0.8584%	注册经理
13	徐永	有限合伙人	4.7210%	电子控制系统部经理
14	杨儒平	有限合伙人	8.5837%	副总经理
15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8.5837%	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总监
16	郁赛楠	有限合伙人	0.8584%	监事、法务经理
1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5.8798%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7167%	软件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9	朱跃华	有限合伙人	2.5751%	产品经理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8584%	IT 工程师
21	徐晓晴	有限合伙人	0.8584%	会计
22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1.7167%	销售助理
23	阮中盈	有限合伙人	1.7167%	会计主管
24	陈青	有限合伙人	1.7167%	软件开发工程师
合计		--	100%	--

### (3) 创吉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吉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的328.6069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716%。

根据创吉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吉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科技 2 号标准厂房 B114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18577		
法定代表人	黄晋彦		
注册资本	1,65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会展服务；科技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融新有限公司 （Stream Joy Limited）	1,650	100%
	合计	1,650	100%

### (4) 中鑫恒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鑫恒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1469 万股

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6%。

根据中鑫恒祥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出资额	10,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76%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5%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9.52%
	徐超凡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杨震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合计	--	10,500	100%

#### (5) 中鑫恒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鑫恒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1334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4%。

根据中鑫恒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DXNJ3D			
出资额	14,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新兴产业类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5	2.5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35	35.00%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18%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顾岚影	有限合伙人	700	4.96%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杨建春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李骏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顾伟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浦福康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俞云根	有限合伙人	600	4.26%
	合计	--	14,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1777933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

#####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取得的 F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e、 CareView 1500Cwe	K201932	2020.08.07

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 ANVISA（巴西）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	------	------	------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NVISA (巴西)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T、CareView 750Mc	80117580655	2020.09.08

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030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c、 CareView 500M、 CareView 750MT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104	CareView 1800RF、 CareView 1800IF、 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	2022.03.2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CI及康众印度从事平板探测器的销售。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已取得编号为230077952的销售许可，可以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圣克拉拉市从事《CI公司证明》中所描述的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CI不存在其他任何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行政措施等情形，亦不存在被给予刑事处罚、监管等刑事措施的情形。

根据LAWFIC PARTNERS LLP于2020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起4月1日起，X射线探测器在印度属于C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相关销售及进口的医疗器械资质；但在2021年4月1日前，在印度从事进口和销售X光探测器业务，除进出口清关相关的IEC证书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且康众印度已经取得IEC证书。报告期内，康众印度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X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802.26万元、21,274.76万元、23,454.62万元、12,280.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00.57万元、20,621.22万元、22,577.43万元、11,717.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4.94%、96.93%、96.26%、95.4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规定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Mikasa	平板探测器	4.59
杭州沧澜	平板探测器及其零部件	163.52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Mikasa	X射线源组件	4.09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0年1-6月
康诚企管	房屋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与康诚企管已经解除了上述关联租赁。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	290.80

## 5. 偶发性关联交易：与 Mikasa 的防疫用品往来

2020年初，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市场口罩等防疫用品紧缺，发行人向 Mikasa 采购部分防疫用品，金额为1.05万元；随后国内疫情得以有效控制，日本疫情逐步加重，因此发行人向 Mikasa 提供部分防疫用品，金额为0.34万元。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CI	-	-	-	286.39
应收账款	杭州沧澜	101.90	-	-	-
应收账款	康诚企管	0.34	-	-	-
预收款项	康诚企管	-	-	0.88	-

2017年至2018年10月，C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JIANQIANG LIU（刘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CI在2017年至2018年10月之间的交易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11月，CI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项不动产权、26项中国注册商标、23项专利（其中20项境内专利、2项境外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域名（其中4项境内域名、2项境外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控股5家子公司、参股2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

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境外专利权属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Remote Exposure Control Apparatus, Digital X-Ray Imaging System, And Exposure Method therefor	发行人	EP3278730	发明（欧盟）	2016.09.28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层叠结构的用于提高可见光转换吸收效率的探测器	发行人	ZL201922294386.2	实用新型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声明与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compassinnovationsinc.com	CI	2017.03.01	2021.03.01	-
2	ci-imaging.com	CI	2020.08.12	2025.08.12	--

（二）关于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82.3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3.52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88.21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24 万元的办公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注册地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董事	JIANQIANG LIU（刘建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		
注册号	2878007		
业务类型	研发、客户与营销服务、制造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 CI 增资 200 万元美元。

2020 年 8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 56 号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在美国并购成立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股权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对 CI 增资事项予，项目总投资由 163.5256 万美元变更为 363.5256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向 CI 增资，投资总额为 363.5256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02.843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 CI 支付上述增资款项。

#### （四）关于发行人租赁财产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3 单元	180	2017.08.20-2022.09.19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6 单元	180	2017.09.20-2022.09.19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401、402、403 单元	610	2020.01.01-2022.12.3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412 室	154	2020.06.01-2022.07.31
PS Business Parks, L.P.	CI	行政、销售以及工业硬件设备的分销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2,704 平方英尺	2020.07.01-2023.06.30
Bryony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康众印度	办公	G-70, 2nd Floor, Office No. 201, Sector -63, Gautam Buddha Nagar, Noida, Uttar Pradesh	1,500 平方英尺	2020.07.01-2021.05.31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201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100万美元/欧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或100万美元/欧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PD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4.12.31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交付日期
1	SharpLogixx, LLC	平板探测器	471.45 万美元	2020.02.13	2021.03
			561.45 万美元		
2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680.00 万元	2020.03.27	2020 年底
3	北京安国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1,100.00 万元	2020.09.10	分批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952,257.08元，主要为房租押金及保证金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2,089,348.08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7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2%、9%、7%、5.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9.84%、25%、20%、17%、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注 1：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7% 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 调整为 13%；

注 2：不动产租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 调整为 9%；

注 3：美国地区增值税仅在客户将商品自用时才需要代收代缴，不同的商品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不同，公司子公司 CI 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适用税率为 5.81%；

注 4：Pathways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7%；

注 5：康众印度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12%。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苏州康捷	20%
CI	29.84%
OmniXray	29.84%

Pathways	17%
康众印度	25%

注 1：子公司 CI 及 OmniXray 按美国联邦税率 21.00% 及加州税率 8.84% 征收，合计法定所得税税率 29.84%；

注 2：子公司 Pathways 按照新加坡法定税率 17% 征收；

注 3：子公司康众印度按印度法定税率 25% 征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17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17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苏州康捷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并批准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文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CI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进口的入关编号为 SCS21275343 的货品得到 2,497.50 美元（以及 165.90 美元利息）退税优惠；CI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进口的入关编号为 SCS55374897 的货品得到 35,122.50 美元（以及 1,152.55 美元利息）退税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苏州市稳岗补贴	18.17	《关于园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苏园劳保〔2020〕6 号
2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6.40 <sup>[注 1]</sup>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4 号）（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 号）同时废止）

注 1：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属于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前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本项目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的未决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部分 对历次问询回复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题《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关于 CI 及 OmniXray”的更新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OmniXray 与制造商凌巨科技签署协议，授权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非专利技术，凌巨科技提供生产设施等生产方面的配合，同时约定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中国、韩国仅可销售予 OmniXray；对于除中国、韩国以外地区的客户，OmniXray 与凌巨科技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凌巨科技方可向该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该协议于 2018 年 8 月生效，有效期 5 年，无授权费。

请发行人说明：（1）OmniXray 的历史沿革，CBRITE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退出 OMNIXRAY（转让 60% 股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CBRITE 的基本情况；（2）前述独家授权的期限、范围、许可费等主要条款和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或争议情形；（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原“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之“（1）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凌巨科技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凌巨科技提供TFT/PD制造所需的设备、人员。OmniXray根据凌巨科技提供的生产设施以及凌巨科技的工艺能力，针对性地开发调试、优化可达到特定TFT/PD性能要求的制造工艺参数。OmniXray与凌巨科技共同优化TFT/PD的制造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mniXray（收购 CI 前）和凌巨科技（收购 CI 后）采购 TFT/PD 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凌巨科技	72.95	126.91	-	-
OmniXray	-	-	18.41	9.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OmniXray 采购的 TFT/PD 的最终供应商为凌巨科技。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题《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关于杭州沧澜”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沧澜。公司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设立合资公司杭州沧澜，系拟借助双方各自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实现平板探测器硬件与医疗软件的有效整合，杭州沧澜主要从事智能X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发制造。杭州沧澜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9.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杭州沧澜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杭州沧澜，杭州沧澜业务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原“3、杭州沧澜业务的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杭州深睿、杭州沧澜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沧澜的主营业务为智能X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发和制造，研发整机设备产品，并集成一体化的医疗软件。杭州深睿及发行人基于合作研发智能小型化医疗器械的目的，结合杭州深睿的软件及发行人的硬件技术优势和人才积累，独立进行研发，开拓新市场，其研发、生产人员均为管理层市场化聘请的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杭州沧澜说明，杭州沧澜已经完成第一代智能化X射线影像系统产品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化X射线影像系统产品已经完成临床研究和专家会评审，目前处于审评发补阶段。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题《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5.关于资质及产品质量”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之“（1）生产环节/2）《辐射安全许可证》”更新如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公司研发、质检过程中涉及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医用 X 射线球管），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Y00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续期，因新增装置于2020年9月25日更新编号为苏环辐证[Y00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二）原“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之“（2）销售环节”更新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医用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均系发行人生产，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I 及康众印度从事平板探测器的销售。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 已取得编号为 230077952 的销售许可，可以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圣克拉拉市从事《CI 公司证明》中所描述的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CI 不存在其他任何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行政措施等情形，亦不存在被给予刑事处罚、监管等刑事措施的情形。

根据 LAWVIC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起 4 月 1 日起，X 射线探测器在印度属于 C 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相关销售及进口的医疗器械资质；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在印度从事进口和销售 X 光探测器业务，除进出口清关相关的 IEC 证书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且康众印度已经取得 IEC 证书。报告期内，康众印度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原“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之“（3）出口环节/3）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资质”更新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口的探测器产品已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或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注册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 F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Cw	K150929	2015.08.04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R	K141488	2015.09.08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K153058	2015.11.10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L	K153492	2015.12.24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P	K162178	2016.09.01
FDA 认证	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Cw	K163019	2016.12.01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	K172581	2017.09.26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Le	K193173	2019.12.13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e、 CareView 1500Cwe	K201932	2020.08.07

发行人拥有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欧盟 CE 认证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areView 1500R、CareView 1800R、CareView 1500P、 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CareView 750Cw、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M、CareView 1800Cw、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CareView 750MT、CareView 750L、 CareView 1800RF	HD 60135842 0001	2022.04.03

发行人拥有的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97158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L	97159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w	96952	2016.05.1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750Cw、 CareView 750C	99866	2017.10.2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Cw	100443	2018.01.24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P	100444	2018.01.24

发行人拥有的 ANVISA（巴西）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NVISA (巴西)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 CareView 1800Cw、 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Cw	80117580653	2018.02.22
ANVISA (巴西)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T、 CareView 750Mc	80117580655	2020.09.08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031	CareView 1500P、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 CareView 1800Cw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190372	CareView 1500R、 CareView 1800R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190369	CareView 750Cw、 CareView 750C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030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c、 CareView 500M、 CareView 750MT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104	CareView 1800RF、 CareView 1800IF、 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	2022.03.2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二）原“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三）原“3、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之“（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直销客户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威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万力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威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4	苏州唯特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山东精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直销客户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2	Control-X Medical, Ltd.
		Control-X Medical, Inc.
	3	VMI Tenologias Ltda
	4	Televere Systems
5	Oehm und Rehbein GmbH	
2019年度	1	SharpLogixx, LLC
	2	Televere Systems, LLC
	3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4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5	Oehm und Rehbein GmbH
2018年度	1	SharpLogixx, LLC
	2	Televere Systems, LLC
	3	Oehm und Rehbein GmbH
	4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5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2017年度	1	Televere Systems, LLC
	2	SharpLogixx, LLC
	3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4	Oehm und Rehbein GmbH
	5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相关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 四、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题 《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6.关于环保”的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物，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1）发行人④固体废物”更新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液、含铊固废、废包材（废抹布）、废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8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9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20年1-6月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	--------	---------------------	---------------------	---------------------	-------------------------	------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8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9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20年1-6月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3,400kg	17,022kg	9,555kg	5,381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含铈固废	HW30 (261-055-30)	7,620kg	4,111kg	3,597kg	2,143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包材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800kg	2,247kg	931kg	462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kg	130kg	587kg	19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注：排放量降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对工艺进行了改进优化，同时规范并细化了固废的分类方式。

（二）原“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2）苏州康捷④固体废物”更新如下：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本边角料是指CNC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主要是铝渣，经收集后外售给苏州源常达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 污染物排 放量	2018年 污染物排 放量	2019年 污染物排 放量	2020年 1-6月污 染物排 放量	处理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	500kg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	40kg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	60kg	2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注 1：苏州康捷自 2019 年起生产；

注 2：苏州康捷 2020 年 1-6 月废切削液循环利用尚未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安放了危险废物收集桶，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待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的资质等，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理危废的公司及其业务合作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最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SZ0506OOL046-2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JSZ0505OOD043-1

机构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最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JSSZ0505OOD07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506OOI558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JSSZ0505OOD056-3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OI557-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OOI560-2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S0623OOI377-13

经核查，上述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单位已取得完整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理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情形。

（三）原“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49,341.86	332,072.22	118,950.36	94,019.45
苏州康捷	--	--	96,657.78	69,733.73
<b>总额</b>	<b>49,341.86</b>	<b>332,072.22</b>	<b>215,608.14</b>	<b>163,753.18</b>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五、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题《审核问询函》“一、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子公司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约定有标的产品的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的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2）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履行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②未来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后，预计发行人履行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障碍”更新如下：

根据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双方约定 OmniXray 和凌巨科技需共同开发的 TFT/PD 包括多种规格，即 6×6 英寸、9×9 英寸、17×14 英寸、12×12 英寸、17×17 英寸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方面发行人特定型号的高性能动态、超大尺寸等报告期内或目前处于研发的新平板探测器产品中未来预计将全部或主要使用凌巨科技生产的 TFT/PD，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原有成熟平板探测器产品中未来将部分使用凌巨科技制造的 TFT/PD，具体如下：

I. 凌巨科技 TFT/PD 配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平板探测器产品未来销售市场潜力较大，该类平板探测器产品未来预计将全部或主要使用凌巨科技生产的 TFT/PD

因发行人收购 CI 的主要目的之一系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约定的独家供应条款可降低发行人重要产品相关设计工艺和产品参数对外泄露的风险，对于特定型号的高性能动态、超大尺寸平板探测器等重要产品，发行人预计将全部或主要

（视产品型号而定）使用以 OmniXray 的制造技术生产的 TFT/PD。因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而在凌巨科技有能力满足与产品交付相关的要求时，发行人该类产品对于 TFT/PD 的需求中预计 80% 以上将采购自凌巨科技。

同时，凌巨科技 TFT/PD 配套的该类报告期内新增平板探测器产品的未来市场潜力较大，销售收入未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 TFT/PD 采购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截至目前，该类平板探测器产品均已研制出样机。报告期内部分平板探测器产品已实现了销售，销售数量分别为 16 台、49 台、89 台、35 台，对应的使用的凌巨科技 TFT/PD 的数量分别为 18 片、53 片、92 片、36 片，增长速度较快；部分型号平板探测器产品目前尚在研发改进中。

II. 凌巨科技部分型号 TFT/PD 未来亦拟用于发行人原有平板探测器产品中，实现对原有产品使用的 TFT/PD 的部分替代，替代市场广阔

若凌巨科技制造的 17×14 英寸和 17×17 英寸 TFT/PD 达到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市场前景较好的特定型号原有产品将部分使用采购自凌巨科技的 TFT/PD，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 TFT/PD 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2017 年采购金额
1,806.19	3,020.66	2,743.81	3,452.3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每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 TFT/PD 金额较大，平均每年采购金额为 3,072.27 万元，发行人预计未来会向凌巨科技采购该型号 TFT/PD 的数量会占到同型号 TFT/PD 的 5% 以上，假设发行人向凌巨科技的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未来向凌巨科技采购该规格 TFT/PD 的金额预计每年不低于 153.61 万元，替代市场较为广阔。

综上，在目前相关技术已经实现部分规格 TFT/PD 量产的情况下，当未来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后，预计发行人履行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

（一）原“2、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2）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更新如下：

发行人 TFT/PD 供应商包括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安”）、凌巨科技、OmniXray 以及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TFT/PD 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群安	1,738.73	85.08%	3,327.10	92.37%	3,376.12	99.46%	4,032.93	99.77%
凌巨科技	72.95	3.57%	126.91	3.52%	-	-	-	-
OmniXray	-	-	-	-	18.41	0.54%	9.28	0.23%
京东方	231.94	11.35%	148.01	4.11%	-	-	-	-
<b>合计</b>	<b>2,043.62</b>	<b>100.00%</b>	<b>3,602.02</b>	<b>100.00%</b>	<b>3,394.53</b>	<b>100.00%</b>	<b>4,042.21</b>	<b>100.00%</b>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mniXray 采购的 TFT/PD 的最终供应商为凌巨科技；

注 2：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群安的 TFT/PD 采购额包含向其关联方 Innocare 的采购额。

目前，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 Innocare 仍是发行人主要 TFT/PD 供应商，发行人在 TFT/PD 的供应方面对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发行人向凌巨科技和京东方采购的占比也在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采购规模总体平稳，双方的合作一直较为稳定；并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宁波群安签署为期 5 年的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引入凌巨科技、京东方等供应商，部分产品已开始基于凌巨科技和京东方的 TFT/PD 开展设计、生产并形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占 TFT/PD 采购规模的比例持续下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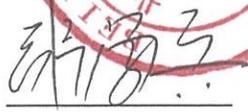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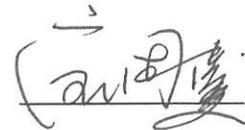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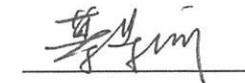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于玥

2020年9月27日